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5,815,570.4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48,156.23
2. 本期利润	9,798,649.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4,788,220.5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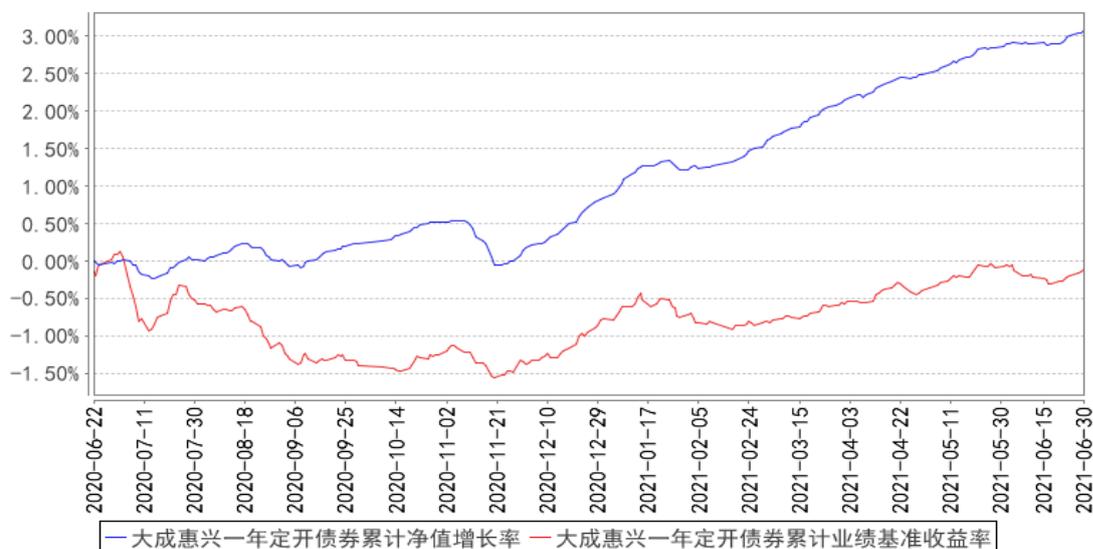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02%	0.45%	0.03%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2.21%	0.02%	0.65%	0.04%	1.56%	-0.02%
过去一年	3.11%	0.03%	-0.20%	0.06%	3.31%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8%	0.03%	-0.11%	0.06%	3.1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富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6月22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市场创新部高级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3月9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3月2日任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3月11日任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8月12日任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16日起任大成可转债

					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任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12 日起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任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任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9 日起任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2 日起任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任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8 日起任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13 日起任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杨艳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2 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深圳慈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2018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主管，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部副总监。2020 年 7 月 2 日起任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18 日起任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除季末时间段外，央行长期维持每日 OMO 逆回购 100 亿操作。银行间流动性持续平稳宽松，大部分交易日 DR007 利率都运行在政策利率以下，1Y 期限国股行存单利率水平也从季度初约 3.05% 最低降至约 2.82%。在宽松资金面的驱动下，尽管工业品通胀形势一度几近难以遏制，但利率曲线依然陡峭化下行。报告期内，3Y/5Y/10Y 国债分别变动-9bp/-3bp/-11bp，3Y/5Y/10Y 国开债分别变动-18bp/-11bp/-8bp。

微观层面上解释狭义流动性宽松的理由，比如政府债券发行规模落后于往年进度、商业银行预防性资金需求下降、非银机构杠杆水平不高等。宏观层面上，狭义流动性内生性宽松的根源是广义信贷需求从春节前的强于供给转向弱于供给，如 4 月末与 5 月末票据转贴利率均大幅下行。

二季度本基金久期与杠杆水平有所提升，净值保持稳健增长。此外，本基金持续重视信用风

险管理，不断优化持仓债券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03,561,000.00	84.95
	其中：债券	1,703,561,000.00	8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730,864.60	11.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408,246.55	2.71
8	其他资产	17,571,736.13	0.88
9	合计	2,005,271,847.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15,000.00	2.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64,901,000.00	63.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8,645,000.00	19.39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3,561,000.00	84.9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30	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1,300,000	131,339,000.00	6.55
2	1928037	19 交通银行 02	1,200,000	121,104,000.00	6.04
3	112104030	21 中国银行 CD030	1,000,000	97,180,000.00	4.85
4	1920029	19 江苏银行绿色金融 01	900,000	90,612,000.00	4.52
5	1928005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900,000	90,576,000.00	4.5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8 民生银行 01（1828016.IB）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0）43 号），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6 号）。本基金认为，对民生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1 中国银行 CD030（112104030.IB）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因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1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国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0 浙商银行小微债 02 (2028009. IB) 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因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16 号）。本基金认为，对浙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2020007. IB) 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因未能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银管罚（2021）4 号）。本基金认为，对北京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1928030. IB) 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本基金认为，对招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1928005. IB) 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7 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交通银行 02 (1928037. IB) 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本基金认为，对交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8.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交通银行 01 (1928034. IB) 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本基金认为，对交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133.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28,602.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71,736.1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5,816,570.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5,815,570.4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401-20210630	989,999,000.00	995,816,570.40	-1,985,815,570.40		99.5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